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17]第 039 号

致：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动力”）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8 号”）等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特作如下声明：

公司已向信达作出承诺，其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信达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独立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信达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信达律师根据《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公司是由深圳市智动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41号）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7年8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智动力”，股票代码“300686”。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9144030076497004XE”号《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公示的商事主体登记的信息，公司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2,520万元；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开业或者使用前经审批的，取得有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胶粘制品、不干胶、绝缘材料、散热材料、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电子电气材料、精密组件、光电器件、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生产和销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普通货运（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2016年度报告已公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或推出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121号《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

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规性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书面说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团队成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 87 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监事会的核查意见、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已在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在公司或其分、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新股。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额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 5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2,520 万股的 3.9936%。其中首次授予 428.5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3.4229%，预留 71.4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5707%，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14.2900%，预留部分不超过授予权益总额的 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刘炜	董事、总经理	200,000	4.0000%	0.1597%

陈丹华	董事、副总经理	250,000	5.0000%	0.1997%
方吉鑫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300,000	6.0000%	0.2396%
李杰	财务总监	300,000	6.0000%	0.2396%
核心管理人员（83 人）		3,235,500	64.7100%	2.5843%
预留部分		714,500	14.2900%	0.5707%
合计		5,000,000	100%	3,9936%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及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总数的限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建立了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对考核指标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进行了明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1、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 48 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对首次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认。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

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3、锁定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4、解锁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 3 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比例分别为 30%、30%和 40%，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 2 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比例分别为 50%、50%，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5、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及禁售期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七)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46 元/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量）每股 22.2085 元的 50%，为每股 11.10 元；

(二)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2.9118 元的 50%，为每股 11.46 元。

2、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员；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解锁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上述授予条件中第（1）、（2）项的相关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18-2020年的各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锁条件。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7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7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7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	-----------------------------------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7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7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考核结果对应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档，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	A	B	C	D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100%	80%	0%

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 A - C 档，则激励对象可按比例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D(不合格)，则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当期应解锁份额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锁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信达律师认为，该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十）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激励计划（草案）》中已对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作出了明确说明，同时对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信达律师认为，该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十一）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了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规定没有违反《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其中，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规定没有违反《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三）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情形、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的处理方法。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规定没有违反《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四）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回购注销的程序。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规定没有违反《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根据《管理办法》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为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激励计划（草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孔维民、余克定、陈志旭于2017年12月12日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人员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成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此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及《备忘录》第8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张 炯

宋幸幸

2017 年 12 月 13 日